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丁于珍

電 話：04-37061119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0564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第1項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6點第3項相關條文（規定）之定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部前於102年11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875A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並於103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92A號令修正發布本要點，並定自103年8月1日施行。

二、另查本辦法第8條第1項有關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退還學生所繳費用之規定，及本要點第6點第3項有關學生因故無法而離校者，學校應退還本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之規定，其退費數額均涉及「學期三分之一」與「學期三分之二」之界定，為避免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適用相關規定時有所疑義或各校認定歧異，爰擬統一界定如下：

(一)第1學期：開學日為8月30日，學期末日為1月20日，實際上課計20星期又4日，相關條文（規定）所定期間界定如下：

1、相關條文（規定）所稱「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指8月30日至10月16日（實際上課6星期又6日）。

2、相關條文（規定）所稱「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指10月17日至12月3日（實際上

課6星期又6日)。

3、相關條文(規定)所稱「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指12月4日至1月20日(實際上課6星期又6日)。

(二)第2學期：開學日為2月11日，學期末日為6月30日，實際上課計20星期，相關條文(規定)所定期間界定如下：

1、相關條文(規定)所稱「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指2月11日至3月28日(實際上課6星期又4日；閏年則為6星期又5日)。

2、相關條文(規定)所稱「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指3月29日至5月14日(實際上課6星期又5日)。

3、相關條文(規定)所稱「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指5月15日至6月31日(實際上課6星期又5日)。

三、另考量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授課方式，係以在校上課及在廠實習2種方式輪調學習，且學生入場實習時間各校不同，原就讀該學制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時，有關本辦法第8條第1項及本要點第6點第3項所定期間，由各校依實際情形判定，說明二所述不適用。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工作小組)、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實習私校科、中課科、中行科)

部長 蔣偉寧